右玉县教育局文件

右教发〔2023〕35号

右玉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右玉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中小学，各乡镇中心校：

现将《右玉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执行。

右玉县教育局

2023年7月25日

右玉县教育局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着力推进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我县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按照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的需求，特制定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要求，聚焦招生入学热点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工作。以深化教育改革为抓手，以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以服务民生为根本，着力完善招生入学政策，切实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努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象，进一步解决择校问题，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净化教育生态，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确保我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工作原则

1.统一管理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全县统一管理，统筹制定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由学校具体落实。各学校在服务区域内实行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

2.就近招生原则。要坚持客观公平，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保障辖区内所有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依据街道、路段、乡村各校就近招生。**特别要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残疾儿童、少年顺利入学**，保障全县每一个适龄少年儿童有学上，不漏掉任何一个孩子。

 3.轨制和班容量相对均衡原则。根据县城内中小学校布局情况，严格控制班容量，控制各校新生入学人数，确保县域内各中小学校轨制及班容量基本均衡。

4.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阳光招生，要把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招生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入学办法

1.凡年满六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小学：根据前期调研情况，2023年我县将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数量低于全县学位数量，为此，各学校必须根据教育局划定的招生数量招生，招生数量见后表。

3.初中：由右玉中学教育集团根据学生自愿和就近入学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进入右玉二中、右玉三中就学。

4.报名提供的证件。提供学生家长户口本、房屋不动产证，外来务工子女提供户口本和暂住地居住证明。

5.对适龄残疾少年儿童能够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就近入学随班就读。对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切实落实好“一生一案”，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6.各校新生入学后，严禁违规在县域内学校间擅自转学。

四、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招生计划 | 计划轨制 | 备注 |
| 右玉二中 | 400 | 8 |  |
| 右玉三中 | 400 | 8 |  |
| 右玉一小 | 270 | 6 |  |
| 右玉中巴希望学校 | 180 | 4 |  |
| 右玉雨露希望学校 | 180 | 4 |  |
| 右玉四小 | 180 | 4 |  |
| 右玉新城镇明德学校 | 180 | 4 |  |
| 右玉县城关完小 | 40 | 1 |  |
| 右玉董半川中心校 | 40 | 1 |  |
| 右玉高家堡中心校 | 40 | 1 |  |
| 右玉白头里中心校 | 40 | 1 |  |
| 右玉李达窑中心校 | 40 | 1 |  |
| 右玉威远中心校 | 40 | 1 |  |

五、加强监督管理

1.加强组织宣传。教育行政部门要适时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会议。各学校应通过广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

时公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1. 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普通中小

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范招生行为。

1. 规范学籍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学籍管理，按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规范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规定；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不

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建 立或接续学籍档案，学生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

4.严格监督问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招生工作的全面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各学校要令行禁止，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或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